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，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秀珍、李君、张永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。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之外，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王秀珍、李君、张永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